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6〕42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地窝堡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E3UMR86F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友谊路街道钢花小区大门对面

经营者：朱少亮

身份证号码：411327*****104515

联系电话：150****9598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友谊路街道钢花小区大门对面

2026年6月4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经营的馒头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2026年6月22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馒头的行为报批立案。

2026年5月9日，我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馒头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1.5公斤，抽样价格8元/公斤。2026年6月2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测项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148。

经查，该批次馒头是当事人于2026年5月9日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粮源鸿食品加工厂（个体工商户）以5元/袋购进15袋（规格：0.75kg/袋）。以6元/袋销售价格全部售出（含抽样数量1.5公斤，抽样价格8元/公斤），按销售价格和抽样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90元。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之日止，已全部售出。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索要了进货票据和检验检测报告，并保存了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提取《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2.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3.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采购和销售馒头的基本情况。

4.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提取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该批次检测合格证及进货票据原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情况。

6.拍摄现场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6年6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不罚告〔2026〕272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馒头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底影响本店的食物安全风险隐患。

- 2.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

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7月24日

